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13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增加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45,880 万元、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56,546.5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王子峥先生、金永生先生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新增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工程”）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天然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45,880 万元、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管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56,546.5 万元，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遵循

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新增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8 日、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地工程根据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分别与舟山天然气公司、舟山管道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相关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截至 11 月 30 日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差异的原因
设计、施工、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舟山天然气公司	11,240.00	2793.04	工程款项按照施工进度进行结算
设计、施工、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舟山管道公司	111,043.40	83010.05	工程款项按照施工进度进行结算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现拟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地工程与舟山天然气公司、舟山管道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并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交易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设计、施工、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舟山天然气公司	45,880.00
设计、施工、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舟山管道公司	56,546.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舟山天然气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205,600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 4 号楼 409-2 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股东：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4.99%，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69%，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32%。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科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1,457.55	473,796.39
总负债	256,457.55	288,655.15
净资产	175,000	185,141.24
主营业务收入	0	16,376.27
净利润	0	2,741.24

3、关联关系

舟山天然气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舟山管道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74,300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司前街 255 号 209 室

主要股东：舟山天然气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项目的建设及配套设施销售、维修；管道加工；天然气采购、运输、储存、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经营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管道建设运营及抢维修相关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科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926.79	18,681.16
总负债	15,926.79	13,681.16
净资产	0	5,000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3、关联关系

舟山管道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新地工程与舟山天然气公司就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及加注站二期项目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新地工程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模及总承包范围确定的原则，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等工作，合同金额为 45,880 万元。

（二）新地工程与舟山管道公司就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新地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建安工程及总承包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公司质量保修责任，

原合同金额为 147,484.5 万元。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地工程将与舟山管道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调整为 204,031 万元。

以上为新地工程根据舟山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增加的业务合同，具体支付情况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确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损害公司利益，亦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